

股票代號:5471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onix Technology Co., Ltd.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元科技園區-劇場式會議中心（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2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4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六、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5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55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元科技園區-劇場式會議中心（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2 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報告。
- (三) 本公司 107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三)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四)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擬自 107 年度獲利分派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
6,500,000 元及 69,250,000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業經 10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2 頁（附件一）及第 14~36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依法擬訂定分派項目如下：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75,126
加：IFRS9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42,422,06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5,497,194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61,01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5,236,182
加：本期稅後淨利	338,671,7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867,178)
減：特別盈餘公積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42,422,06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6,793,308)
可供分配盈餘	250,825,409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48 元)	(248,458,0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67,357

註：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之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 248,458,052 元，每股配發 1.48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亦由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擬將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法定盈餘公積 100,726,237 元，每股配發現金 0.6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
- 二、本次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 三、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若於發放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亦由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45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47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對外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49 頁(附件六)。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107 年度半導體產業市場變化劇烈，下半年美中貿易戰火延燒，全球經濟氛圍轉趨保守，本公司營運表現為營業收入 31.58 億元，營業毛利 12.18 億元，營業淨利 2.83 億元，稅後淨利 3.39 億元，每股盈餘 2.02 元。產品銷售組合佔比，主要為消費性產品 65% 及多媒體產品 34%。

5G、AI、IOT 等方向將是科技發展的主流趨勢，松翰深耕已久的影像視訊、語音辨識及微控制器技術在智能家居、智慧醫療及智慧安防等產業的應用上，具有無限的商機。雖然全球景氣變化仍未明朗，但半導體的需求依舊被看好，松翰將強化既有核心技術，善用長久經營的客戶基礎，並積極整合資源，提升產品競爭力，期望能逆流而上再創佳績。

(一) 營收及獲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157,555	3,341,280	(183,725)	(5%)
營業毛利	1,217,685	1,278,546	(60,861)	(5%)
營業淨利	282,671	293,063	(10,392)	(4%)
稅後淨利	338,672	237,206	101,466	43%
其他綜合損益	(57,055)	(195)	(56,860)	(29,159%)
綜合損益總額	281,617	237,011	44,606	19%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利息收入	9,012	12,612	(3,600)	(29%)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59	6.54
權益報酬率(%)	11.49	8.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96	17.83
純益率(%)	10.73	7.10
每股盈餘(元)	2.02	1.41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7 年度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 23%，具體研發成果如下：

產品線	研發狀況
語音晶片	開發高階 32 位元雙核心平台，採用 CoretexM3 架構，主頻可達 162MHZ，不僅運算速度快，雙核心更可即時處理各項訊號及相互支援，具備豐富的介面與可擴充性，支援語音辨識及多項功能，內建 24-bit Audio CODEC(包括麥克風及放大器)，最多可達八路，音質極佳且降雜噪能力強。提供完整開發套件，除傳統消費性應用外，在 STEM(Science、Technology、Engineering、Math)教育及家電領域應用亦深具潛力。
微控制器	推出 8051 核心的高階全能系列醫療用 MCU，擴增記憶體容量 Flash 128KB/RAM 6KB，搭載 24/12-bit 雙 ADC 架構讓訊號測量更快、更準確；同時內建高準度 12-Bit DAC、高性能 PGIA 儀表放大器與軌對軌雙 OPAs，提高產品整合度，全面鎖定高階產品血糖機、血壓計與醫療量測產品應用。配合目前已量產的系列產品，可串聯成完整的醫療應用晶片方案，提供客戶一站式的最佳選擇，競爭更力強。
影像處理晶片	<p>針對 Windows Hello Face Authentication 臉部辨識以及超窄邊框筆記型電腦推出專用影像處理晶片，支援 RGBIR 臉部辨識功能，並結合 H/W TNR 完美的硬體降噪技術，可以完全消除影像噪點，在擴充新的臉部辨識應用之外，仍保持影像品質的領先優勢。</p> <p>推出跨平台新一代影像處理晶片，客戶可以選用傳統 USB 串口，或是新增的 MIPI 串口來進行影像資料傳遞，擴增了安卓平台的應用，使部門產品更全面的鋪展。</p> <p>優化精省型筆電用影像處理晶片，內建一次燒錄性可程式化記憶體(OTP)，並回應市場提高屏佔比的需求，提供新一代小尺寸的封裝，協助客戶降低整體元件成本，縮小客戶產品尺寸，提高客戶的屏佔比並提升客戶的設計彈性。</p>
無線影音方案	推出高解析度 1080P 跳頻長距離無線影像方案，傳輸範圍可至 800 米以上，支援 4 支攝影機運作，適用於戶外監控及車用監控系統。
光學辨識晶片組 (Optical ID)	推出微型光學讀取模組，模組長度可縮小至 5.85mm，超微型的尺寸，可置入各種應用的微小機構，廣泛使用於多元領域。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政策

1.研究發展策略

- (1) 奠基於深厚的微控制器及影像核心技術，掌握消費性產品趨勢，強化產品系統開發，提供高整合度一站式方案(Turnkey Solution)，協助客戶縮短終端產品開發時程。
- (2) 強化軟、硬體整合，除晶片規格及效能提升外，設立相關部門，積極建置平台、應用服務及各項開發工具、軟體設計套件(SDK)與技術文件，給予客戶更完備即時的支援。

2.行銷策略

- (1)深耕海內外市場，佈建完整周密的行銷代理通路，銷售據點遍佈亞洲及北美，並透過代理機制提供完善技術支援及透過網站提供技術文件與開發工具協助客戶解決問題及取得最新產品訊息。
- (2)重點客戶開發方面：本公司在語音 IC 方面與全球知名電子玩具品牌及主要開發商皆為長期合作夥伴，隨技術與效能的提升，除玩具應用外，家電及其他領域也為本公司語音 IC 帶來更寬廣的空間；微控制器市場擁有廣大的方案商與開發商支持，在電競週邊產品與醫療電子應用上，客戶群持續擴大。影像多媒體產品方面，除提供筆電大廠最創新具競爭力方案，亦切入智慧監控領域應用包括：無線嬰兒監視器、無線可視門鈴、網路攝影機、行車記錄器等。光學辨識晶片組，擁有多國專利，積極擴充產品功能至不同領域，是公司產品線中最具潛力的應用。
- (3)本公司以多元的產品組合，降低產品淡旺季的風險及平衡市場的供需變化，以創造下一波成長契機。
- (4)為拓展新市場與吸引更多創客採用松翰平台開發新應用，積極推動產業整合，去年度加入智慧機器人玩具聯盟成為創始會員，投注 STEM 教育，整合橫向及縱向資源，長期耕耘，以經營松翰品牌的能見度與影響力。

3.生產策略

- (1)善用台灣的半導體產業專業分工的價值鏈，與上下游供貨廠商緊密合作，取得充分及優質的晶圓來源並確保產品良率與品質無虞。
- (2)除與本土上下游供貨廠商合作，亦採多元化外包策略與國外供貨商合作，以分散天災或意外造成的供貨風險。

4.營運及財務規劃

以穩健經營累積營運資金，並擁有低負債及充足資金的強健體質及嚴謹的內控稽核制度，確保財務體質強健及提升營運績效，因應景氣變化的衝擊。

(一)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持續專注於消費性電子領域，更積極拓展應用廣泛之微控制器及成長潛力高之多媒體產品，依據 107 年度銷售數據、當前產業環境及市場需求等因素，推估 108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約為 607,332 仟顆。

(二)產銷政策

本公司堅持以高品質、高效率之方式服務客戶，創造客戶即時利益，凝聚全體員工「客戶滿意服務」共識，著眼於「提供客戶最具效益的 IC 設計」，強化快速研發能力，自產品規格制定即參與開發，從應用的角度思考客戶需求，以獨立自主的創新技術、完整技術平台與軟、硬體開發工具，主動提供客戶量身訂做產品及完整服務。

在生產端，本公司與上游的晶圓供應廠商多年來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以穩定的晶圓需求，確保產能供需不虞匱乏，並適度提升產品製程，提供客戶最具效益及競爭力的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全球經濟發展，雖然短期在美中貿易戰局下蒙上陰影，半導體產業的榮景亦受影響，但在 AI 智慧系統與物聯網趨勢帶動下，結合更好的運算效能、更大的頻寬與更聰明的人工智慧新應用，仍為 IC 設計業者指引出產品與技術發展新方向。

松翰以微控制器技術為核心，在 8 位元及 32 位元產品線佈局漸趨完整，結合長期耕耘的影像與語音核心技術，整合各種感測器及無線傳輸模組，成為

跨應用的平台，光學辨識晶片組產品除了運算效能提升，光學讀取頭也朝向微型化發展，以符合各種不同產品的需求。

松翰整體產品將持續朝向節能環保、低功耗與高效能發展並強化產品的系統整合度以及網路聯結的能力，並投注於 STEM 教育與創客領域，開發更多元的應用範圍。

在企業永續經營方面，本公司以多元化產品開發技術從 IC 設計、晶圓代工到封裝測試等各項介面，落實「活力創新，客戶滿意」的品質政策，建立 SONIX 品牌的核心價值；在客戶服務方面，積極的回應各項客戶的需求，精益求精，提供更完備的友善產品開發環境與軟體協助客戶提高開發效能與效率。對於內部員工，秉持著一家同心的精神，給予員工創造開放的環境以享受成長與樂在工作；對於投資大眾，持續將獲利回饋給股東，期望能在各個層面滿足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的主要影響

本公司產品及市場影響因素，包括外部環境變遷及技術應用的變革。技術應用變革方面：1980 年代 PC 產業崛起，帶動數位革命，隨後的智慧型手機問市，推展了行動通信與網路的大浪潮，科技產業的商機正跟隨著每一波新技術的興起而蓬勃發展。今年初的幾項科技大展如 CES 與 MWC 都點出了 AI 人工智慧、5G 對於產業的影響力，驅動半導體產業往前的關鍵力量，已從行動通信產業轉往物聯網、資料中心與雲端服務。影像視訊、語音服務帶來的商機也在浮現中。外部環境變遷方面：在產品競爭及人才需求方面的衝擊持續升溫下，半導體整併風從未停歇，從 IC 設計到晶圓廠、封測廠整個產業鏈都以購併及水平整合等模式串連。

新科技帶動新商業模式，也導致舊的商業結構被摧毀，美國玩具通路龍頭「玩具反斗城」不敵新浪潮襲擊，黯然熄燈，連帶波及了電子玩具產業以及相關的晶片供應商，本公司亦受到影響，緊接著的美中貿易戰火，兩強以關稅角力，更使台灣的科技業者關切後續的發展及效應。

技術的變遷迅速、產業鏈的整合加劇，加上外部總體經濟環境，對於依存大陸生產，以美國為出海口市場的台灣 IC 業者，風險與挑戰更形嚴苛。

(二)法規環境方面

本公司恪守各項法律及環保規範，產品供應鏈均導入流程管理，積極延伸綠色產品政策，發展無害與綠色產品，兼顧品質與環保效益；強化節能與回收認知致力資源節約與污染預防；更密切注意各項法規之公佈及變動，及時提出因應措施，以符合各項改變需求，降低法規環境改變，所帶來之衝擊及影響。107 年松翰並無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三)從總體經營環境層面而言

放眼全球市場，兩大強權美、中依舊是競逐全球領導地位的關鍵角色。美國在深厚的科技及智慧財產權與能源優勢下積極投入航太、機器人及精密機械等領域，而中國亟欲經濟轉型，從依靠外銷轉向發展內需建立自有的產業鏈，這些正是美國亟欲防堵的方向。

107 年 7 月美國政府正式啟動美中貿易戰爭，在此陰影下一旦貿易戰爭加劇，外商在中國加工與生產的比重會走低，台商也深受波及，貿易戰若達成協商，也可能僅強化美中的貿易互惠，抑制其他國家的出口，這也會對本土企業與市場需求帶來負面影響，因此多元化拓展其他區域市場將更趨重要。

(四)其他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並未對本公司造成財務及業務之重大影響。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附件二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及楊靜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會

監察人：高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惠紘



郭慶輝



沈禮人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外銷，依交易條件交貨後始可認列收入，公司主要係採目的地交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於收入認列時點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依合約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買方（即買方取得對該商品之控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始得以認列收入，惟自倉庫發貨至運送完成有時間落差，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若以起運點入帳，則存貨所有權尚未移轉即提前認列營業收入，以致造成當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未能記錄於正確期間。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時點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截止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 自期末前後一段期間認列之營業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檢視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符合收入認列條件。

存貨之評價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消費性電子產品之 IC 設計廠商，其產品與時俱進汰換率相對較高，且該科目餘額重大、計算複雜以及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於提列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計算，將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判斷，因此著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存貨之評

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存貨評價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以最近之銷貨單確認各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是否合理。
- 確認備抵存貨評價是否皆依公司政策一致性提列。
- 驗算及評估預計推銷費用之計算依據及其合理性。
- 驗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正確並評估其餘額是否足夠。

其他事項

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轉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8,901 仟元及 5,805 仟元，分別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0.25% 及 0.16%；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 15 仟元及(686)仟元，分別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0.01% 及(0.29%)。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92,348	23	\$ 798,224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177,359	5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	-	90,292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189,562	6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	-	936,551	2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387,784	11	410,422	12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567,435	16	599,908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43,448	1	53,31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57,936</u>	<u>62</u>	<u>2,888,712</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74,951	8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	-	3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8,901	-	5,80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397,779	11	421,906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60,196	5	163,407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59,928	2	44,2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4,664	1	31,06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244	-	6,868	-
1990	預付房地款（附註十七）	397,580	11	-	-
1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40,327</u>	<u>38</u>	<u>673,385</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98,263</u>	<u>100</u>	<u>\$ 3,562,0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81,234	5	\$ 263,555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208,420	6	221,49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39,427	1	28,85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748	-	23,89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40,829</u>	<u>12</u>	<u>537,797</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	6,145	-	6,46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7,099	1	27,49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1,793	2	57,74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5,037</u>	<u>3</u>	<u>91,70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535,866</u>	<u>15</u>	<u>629,502</u>	<u>18</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8,770	48	1,678,770	47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2,661	2	62,66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6,044	27	952,614	2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894	-	18,08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3,910	11	242,135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41,848	38	1,212,830	34
3400	其他權益	(120,882)	(3)	(21,666)	(1)
3XXX	權益總計	<u>2,962,397</u>	<u>85</u>	<u>2,932,595</u>	<u>8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498,263</u>	<u>100</u>	<u>\$ 3,562,0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3,157,555	100	\$ 3,341,2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一）	1,939,870	61	2,062,734	62
5900	營業毛利	1,217,685	39	1,278,546	38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 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73,692	2	71,005	2
6200	管理費用	153,229	5	143,29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8,093	23	771,180	2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5,014	30	985,483	29
6900	營業淨利	282,671	9	293,06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9,012	-	12,612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及二 一）	5,035	-	6,15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43,328	1	15,011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三）	15	-	(68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附 註十二及二四)	45,199	2	(98)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附 註四）	(2,933)	-	-	-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附註二 一及三十）	23,531	1	(24,030)	(1)
7590	其他支出（附註二一）	(3,644)	-	(2,6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19,543	4	6,32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02,214	13	\$ 299,38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63,542</u>	<u>2</u>	<u>62,182</u>	<u>2</u>
8200	稅後淨利	<u>338,672</u>	<u>11</u>	<u>237,206</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及 十九)	(508)	-	4,3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36,743)	(1)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3,68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二)	<u>247</u>	<u>-</u>	<u>(741)</u>	<u>-</u>
8310		<u>(33,322)</u>	<u>(1)</u>	<u>3,61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733)	(1)	(6,53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u>	<u>-</u>	<u>2,722</u>	<u>-</u>
8360		<u>(23,733)</u>	<u>(1)</u>	<u>(3,813)</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淨額)	<u>(57,055)</u>	<u>(2)</u>	<u>(195)</u>	<u>-</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281,617</u>	<u>9</u>	<u>\$ 237,011</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2.02</u>		<u>\$ 1.41</u>	
9850	稀 釋	<u>\$ 1.98</u>		<u>\$ 1.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十一)		資本公積一 發行股票溢價 (附註二十一)	保 法定盈餘公積 \$ 978,373	留 盈 餘 特別盈餘公積 \$ 228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十一)	計 合 \$ 1,274,185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一)			計 合 (\$ 17,853)	權益總計 \$ 2,997,763
	股本 (仟股)	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 之兌換差額 (\$ 12,767)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5,086)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		
A1	167,877	\$ 1,678,770	\$ 62,661	\$ 978,373	\$ 228	\$ 295,584	\$ 1,274,185					
B1	-	-	-	27,962	-	(27,962)	-	-	-	-	-	-
B3	-	-	-	-	17,853	(17,853)	-	-	-	-	-	-
B5	-	-	-	-	-	(248,458)	(248,458)	-	-	-	-	(248,458)
T1	-	-	-	-	-	-	(53,721)	-	-	-	-	(53,721)
D1	-	-	-	-	-	237,206	237,206	-	-	-	-	237,206
D3	-	-	-	-	-	3,618	3,618	(6,535)	2,722	-	(3,813)	(195)
D5	-	-	-	-	-	240,824	240,824	(6,535)	2,722	-	(3,813)	237,011
Z1	167,877	1,678,770	62,661	952,614	18,081	242,135	1,212,830	(19,302)	(2,364)	-	(21,666)	2,932,595
A3	-	-	-	-	-	42,422	42,422	-	2,364	(44,786)	(42,422)	-
A5	167,877	1,678,770	62,661	952,614	18,081	284,557	1,255,252	(19,302)	-	(44,786)	(64,088)	2,932,595
B1	-	-	-	23,720	-	(23,720)	-	-	-	-	-	-
B3	-	-	-	-	3,813	(3,813)	-	-	-	-	-	-
B5	-	-	-	-	-	(211,525)	(211,525)	-	-	-	-	(211,525)
T1	-	-	-	(40,290)	-	-	(40,290)	-	-	-	-	(40,290)
D1	-	-	-	-	-	338,672	338,672	-	-	-	-	338,672
D3	-	-	-	-	-	(261)	(261)	(23,733)	-	(33,061)	(56,794)	(57,055)
D5	-	-	-	-	-	338,411	338,411	(23,733)	-	(33,061)	(56,794)	281,617
Z1	167,877	\$ 1,678,770	\$ 62,661	\$ 936,044	\$ 21,894	\$ 383,910	\$ 1,341,848	\$ 43,035	\$ -	\$ 77,847	\$ 120,882	\$ 2,962,3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02,214	\$ 299,3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930	73,513
A20200	攤銷費用	19,724	21,674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82)	-
A20300	呆帳費用	-	9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2,933	-
A21200	利息收入	(9,012)	(12,612)
A21300	股利收入	(2,84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15)	6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64)	(47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39)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45,199)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	98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	13,731	6,44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359	266
A29900	提撥退休金	(900)	(8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028	55,497
A31200	存 貨	18,470	(106,0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46	8,299
A32130	應付票據	-	(4,139)
A32150	應付帳款	(82,042)	(7,7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981)	4,658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23)	(2,0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139	(10,1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2,007	327,0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531	11,57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49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041)	(92,3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9,346	246,3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1,915)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6,944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0,00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9,89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4,80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81,52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2,547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601	1,64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467)	(70,3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573	6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4)	(32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6,714)	(17,66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8,23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4)	-
B07300	預付房地款增加	(397,58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3,9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339)	(460,4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67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8,8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1,815)	(302,1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139)	(311,0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744)	(5,22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876)	(530,3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8,224	1,328,60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2,348	\$ 798,2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外銷，依交易條件交貨後始可認列收入，公司主要係採目的地交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於收入認列時點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依合約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買方（即買方取得對該商品之控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始得以認列收入，惟自倉庫發貨至運送完成有時間落差，公司若以起運點入帳，則存貨所有權尚未移轉即提前認列營業收入，以致造成當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未能記錄於正確期間。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時點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截止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 自期末前後一段期間認列之營業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檢視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符合收入認列條件。

存貨之評價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費性電子產品之 IC 設計廠商，其產品與時俱進汰換率相對較高，且該科目餘額重大、計算複雜以及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於提列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計算，將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判斷，因此著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存貨評價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以最近之銷貨單確認各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是否合理。
- 確認備抵存貨評價是否皆依公司政策一致性提列。
- 驗算及評估預計推銷費用之計算依據及其合理性。

- 驗算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正確並評估其餘額是否足夠。

其他事項

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健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8,901 仟元及 5,805 仟元，分別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0.26% 及 0.17%；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 15 仟元及 (686) 仟元，分別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綜合利益總額之 0.01% 及 (0.2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會計師 楊 靜 婷

李東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楊靜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松竹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22,786	15	\$ 567,17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	138,734	4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	-	-	48,48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六)	182,116	5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六)	-	-	929,104	2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	275,100	8	315,713	9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五)	125,351	4	101,048	3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一)	462,366	13	488,899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五)	28,371	1	39,07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34,824</u>	<u>50</u>	<u>2,489,497</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261,499	8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	-	-	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875,455	25	415,277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354,277	10	369,335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四)	146,235	4	147,698	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56,504	2	40,67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33,920	1	30,47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621	-	4,51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32,511</u>	<u>50</u>	<u>1,007,980</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67,335</u>	<u>100</u>	<u>\$ 3,497,47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45,633	4	\$ 226,29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	-	2,013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五)	188,916	6	195,20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39,427	1	28,85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888	2	45,31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32,864</u>	<u>13</u>	<u>497,683</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附註四)	6,145	-	6,46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27,099	1	27,49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8,830	1	33,2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2,074</u>	<u>2</u>	<u>67,19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504,938</u>	<u>15</u>	<u>564,882</u>	<u>16</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8,770	48	1,678,770	48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2,661	2	62,66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6,044	27	952,614	2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894	1	18,08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83,910	11	242,135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41,848</u>	<u>39</u>	<u>1,212,830</u>	<u>35</u>
3400	其他權益	(120,882)	(4)	(21,666)	(1)
3XXX	權益總計	<u>2,962,397</u>	<u>85</u>	<u>2,932,595</u>	<u>8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467,335</u>	<u>100</u>	<u>\$ 3,497,4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2,760,293	100	\$ 2,998,6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及二五）	<u>1,710,591</u>	<u>62</u>	<u>1,888,947</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1,049,702	38	1,109,707	3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u>14,274</u>)	<u>-</u>	(<u>4,229</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35,428</u>	<u>38</u>	<u>1,105,478</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七、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2,817	2	59,449	2
6200	管理費用	105,996	4	101,02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94,441</u>	<u>22</u>	<u>642,957</u>	<u>2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63,254</u>	<u>28</u>	<u>803,435</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272,174</u>	<u>10</u>	<u>302,043</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227	-	11,275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九）	2,425	-	4,28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31,453	1	18,111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61,489	2	(8,971)	-
7225	處分投資損失	-	-	(101)	-
7230	淨外幣兌換損益（附註十九及二七）	28,598	1	(27,04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 248	-	\$ -	-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十九)	(1,231)	-	(1,7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209	4	(4,170)	-
7900	稅前淨利	402,383	14	297,87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63,711	2	60,667	2
8200	稅後淨利	338,672	12	237,206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七)	(508)	-	4,3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36,743)	(1)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8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247	-	(741)	-
8310		(33,322)	(1)	3,6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741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3,733)	(1)	(6,554)	-
8360		(23,733)	(1)	(3,81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 57,055)	(2)	(\$ 195)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281,617</u>	<u>10</u>	<u>\$ 237,011</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2.02</u>		<u>\$ 1.41</u>	
9810	稀 釋	<u>\$ 1.98</u>		<u>\$ 1.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山信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附註十八)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合計	權益總計
	股本 (仟股)	金額	附註十八	附註十八	附註十八	附註十八	附註十八	附註十八	附註十八	附註十八		
A1	167,877	\$ 1,678,770	\$ 62,661	\$ 978,373	\$ 228	\$ 295,584	\$ 1,274,185	\$ 5,086	\$ 17,853	\$ 17,853	\$ 2,997,763	
B1	-	-	-	27,962	-	(27,962)	-	-	-	-	-	-
B3	-	-	-	17,853	17,853	(17,853)	-	-	-	-	-	-
B5	-	-	-	-	-	(248,458)	(248,458)	-	-	-	(248,458)	(248,458)
T1	-	-	-	(53,721)	-	-	(53,721)	-	-	-	(53,721)	(53,721)
D1	-	-	-	-	-	237,206	237,206	-	-	-	237,206	237,206
D3	-	-	-	-	-	3,618	3,618	(6,535)	2,722	(3,813)	(195)	(195)
D5	-	-	-	-	-	240,824	240,824	(6,535)	2,722	(3,813)	237,011	237,011
Z1	167,877	1,678,770	62,661	952,614	18,081	242,135	1,212,830	(2,364)	-	(21,666)	2,932,595	2,932,595
A3	-	-	-	-	-	42,422	42,422	-	2,364	(42,422)	-	-
A5	167,877	1,678,770	62,661	952,614	18,081	284,557	1,255,252	(19,302)	(44,786)	(64,088)	2,932,595	2,932,595
B1	-	-	-	23,720	-	(23,720)	-	-	-	-	-	-
B3	-	-	-	3,813	3,813	(3,813)	-	-	-	-	-	-
B5	-	-	-	-	-	(211,525)	(211,525)	-	-	-	(211,525)	(211,525)
T1	-	-	-	(40,290)	-	-	(40,290)	-	-	-	(40,290)	(40,290)
D1	-	-	-	-	-	338,672	338,672	-	-	-	338,672	338,672
D3	-	-	-	-	-	(261)	(261)	(23,733)	-	(33,061)	(57,055)	(57,055)
D5	-	-	-	-	-	338,411	338,411	(23,733)	-	(33,061)	281,617	281,617
Z1	167,877	\$ 1,678,770	\$ 62,661	\$ 936,044	\$ 21,894	\$ 383,910	\$ 1,341,848	\$ 43,035	\$ 77,847	\$ 120,882	\$ 2,962,397	\$ 2,962,3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02,383	\$ 297,8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789	66,488
A20200	攤銷費用	18,722	21,173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82)	-
A20300	呆帳費用	-	9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248)	-
A21200	利息收入	(7,227)	(11,275)
A21300	股利收入	(2,849)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61,489)	8,9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6	2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39)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101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	13,806	7,95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942	1,163
A29900	提撥退休金	(900)	(8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340	67,995
A31200	存 貨	12,727	(81,7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312	7,520
A32130	應付票據	-	(4,139)
A32150	應付帳款	(82,437)	3,8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629)	6,252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23)	(2,0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572	(4,9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9,475	385,0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731	10,13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49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344)	(89,4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5,711</u>	<u>305,7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8,235)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6,988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0,00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89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9,796
B007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84,01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8,740)	(75,61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334)	(66,4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5)	(3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4,549)	(15,48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8,2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095)	(513,7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80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9,7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1,815)	(302,1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007)	(311,90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4,391)	(519,9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7,177	1,087,12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2,786	\$ 567,1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及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修正條文內容。</p>
<p>第二條：資產適用範圍</p> <p>一、<u>有價證券</u>（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u>（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u>無形資產</u>（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u>衍生性商品</u>。</p> <p>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u>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二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u>（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u>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p> <p>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u>衍生性商品</u>。</p> <p>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u>其他重要資產</u>。</p>	<p>1. 修正條文內容。</p> <p>2.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新增第五項使用權資產。</p>
<p>第三條：<u>用詞定義</u> (略)</p>	<p>第三條：<u>名詞定義</u> (略)</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執行單位</u>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及價格決定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呈請裁決。</p> <p>一、<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p>	<p>第四條：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承辦單位</u>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u>價格參考依據</u>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呈請<u>權責單位</u>裁決。<u>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原則如下：</u></p> <p>一、<u>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p>	<p>1.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正。</p> <p>2. 原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移至新增第五條。</p> <p>3. 原條文第一</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四)、(略)</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四)、(略)</p> <p>二、<u>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u>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u>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項第六款移至第六條。</p> <p>4. 第二項由原第五條第五項轉列。</p> <p>5.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u>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由原第四條第五項移列新增。</p>
<p>第六條： <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u></p>		<p>由原第四條第</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六項移列新增並配合法令規定修正。</p>
<p><u>第七條：作業程序</u></p> <p>一、授權層級及額度：</p> <p>(一) <u>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並應依第十條所定額度進行交易。</u></p> <p>(二) <u>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u></p> <p>(三) <u>會員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與處分，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辦理。</u></p> <p>(四) <u>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相關規定辦理。</u></p> <p>(五)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相關規定辦理。</u></p> <p>二、執行單位：</p> <p>(一) <u>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財務部門。</u></p> <p>(二) <u>其他：管理部門、使用部門或其他相關部門。</u></p> <p>三、交易流程： 資產取得或處分，悉依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u>第五條：處理程序</u></p> <p>一、授權層級及額度：</p> <p>(一) <u>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項目係經董事會核准之資本支出預算者，授權總經理決定後為之。</u></p> <p>(二) <u>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相關規定辦理。</u></p> <p>(三)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相關規定辦理。</u></p> <p>(四) <u>其他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u></p> <p>二、執行單位：</p> <p>(一) <u>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財務部門</u></p> <p>(二) <u>其他資產：管理部門</u></p> <p>三、交易流程： <u>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等作業，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p>	<p>1. 條次變更。</p> <p>2.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正。</p> <p>3. 原條文第四項移至新增第八條。</p> <p>4. 原條文第五項移至第四條。</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u>第八條：</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由原第五條第四項移列新增。</p>
<p><u>第九條：資訊公開</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國內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 <u>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u>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u>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u></p>	<p><u>第六條：資訊公開</u> <u>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u>(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 <u>(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u>(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u>(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u></p>	<p>1. 條次變更。 2.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u>(一) 買賣國內公債。</u></p> <p><u>(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u>，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p> <p><u>(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p> <p><u>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u></p>	<p>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六)</u>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u>1、買賣公債。</u></p> <p><u>2、以投資為專業</u>，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p> <p><u>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u>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u>(一) 每筆交易金額。</u></p> <p><u>(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p> <p><u>(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u>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u>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p> <p><u>(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u></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u>第十條</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p> <p>二~三、(略)。</p>	<p><u>第七條</u>：</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總金額，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u>個別</u>實收資本額為限。</p> <p>二~三、(略)。</p>	<p>1. 條次變更。</p> <p>2.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p>
<p><u>第十一條</u>：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為公告及申報。如有補正者，亦同。</p> <p>三、(略)。</p>	<p><u>第八條</u>：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為公告及申報。如有補正者，亦同。</p> <p>三、(略)。</p>	<p>1. 條次變更。</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二條</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p>	<p><u>第九條</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p>	<p>1. 條次變更。</p> <p>2.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p> <p><u>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p> <p><u>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於新台幣肆億元以內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九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等事項。</p> <p><u>(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p> <p><u>(六) 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於新台幣肆億元以內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四、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六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 <u>十三</u> 條：(略)</p>	<p>第 <u>十</u> 條：(略)</p>	<p>條次變更。</p>
<p>第 <u>十四</u> 條：交易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財務部門需為充份運用多餘資金及避免匯率、利率之波動造成資產價值之減損原則下，依本處理程序之授權額度內，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本公司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操作幣別僅限於本公司業務經營而產生之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為主。</p>	<p>第 <u>十一</u> 條：交易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u>權責單位</u>需為充份運用多餘資金及避免匯率、利率之波動造成資產價值之減損原則下，依本處理程序之授權額度內，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本公司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操作幣別僅限於本公司業務經營而產生之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為主。</p>	<p>1. 條次變更。</p> <p>2.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六、(略)	三~六、(略)	
<p>第 <u>十五</u> 條：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一)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原則，並以其提供之商品為限。</p> <p>(二) 市場價格風險：以金融機構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 流動性風險：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隨時可在市場上平倉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六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 作業風險：需確實依照授權層級及額度與交易處理程序作業，以避免作業風險。</p> <p>(六) 法律風險：與金融機構簽署的<u>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風險。</u></p> <p>二~三、(略)</p> <p>四、財務部門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呈總經理核示；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送財務主管核示，憑以辦理是否提前作成沖銷交易。財務部門應隨時注意市場之變動，當發現市價有異常情形或所持部位損失金額達應停損之標準者，應擬定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總經理報告。</p>	<p>第 <u>十二</u> 條：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一) 信用風險：<u>本公司</u>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原則，並以其提供之商品為限。</p> <p>(二) 市場價格風險：以金融機構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 流動性風險：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隨時可在市場上平倉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u>本公司</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六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 作業風險：需確實依照授權層級及額度與交易處理程序作業，以避免作業風險。</p> <p>(六) 法律風險：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務部門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方可正式簽署。</p> <p>二~三、(略)</p> <p>四、財務部門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呈總經理核示；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u>則應</u>至少每月評估二次，並呈原核決權限主管人員核示，憑以辦理是否提前作成沖銷交易。財務部門應隨時注意市場之變動，當發現市價有異常情形或所持部位損失金額達應停損之標準者，應擬定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總經理報告。</p>	<p>1. 條次變更。</p> <p>2.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正。</p>
第 <u>十六</u> 條~ <u>第二十三</u> 條：(略)	第 <u>十三</u> 條~ <u>第二十</u> 條：(略)	條次變更。
<p>第<u>二十四</u>條：</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u>修正時亦同。</u></p> <p><u>本公司</u>依前項規定將處理程序提報董事</p>	<p>第<u>二十一</u>條：</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u></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u>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u>本</u>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p>	<p>1. 條次變更。</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二十五條</u>：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p>	<p>第二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p>	<p>1. 條次變更。 2.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及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修正條文內容。</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略)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略)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於作業程序中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p>
<p>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二)(略)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四、(略)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六~七、(略)</p>	<p>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二)(略) (三)如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四、(略)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六~七、(略)</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若子公司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亦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經母公司同意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若子公司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亦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略)	二、(略)	
<p>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u>本</u>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酌作文 字修正 。
<p>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p>	增列本 次修正 日期。

「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及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辦法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修正條文內容。</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三、(略)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財務部門檢視該子公司財務狀況並評估風險狀況，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五、(略)</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須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三、(略)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財務部檢視該子公司財務狀況並評估風險狀況，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五、(略)</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由財務部門審核背書保證對象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是否取得擔保品，敘明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評估結果，呈報總經理核准後，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二、本公司財務部門依規定申請用印，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總經理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辦法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六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由財務部審核背書保證對象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是否取得擔保品，敘明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評估結果，呈報總經理核准後，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二、本公司財務部依規定申請用印，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總經理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辦法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本公司依規定按季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就有關保證事項之相關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以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四~五、(略)</p> <p>第 八 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四)(略)</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u>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u>，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u>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u>，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五、<u>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六、<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u>，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u>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四~五、(略)</p> <p>第 八 條：公告申報<u>之</u>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四)(略)</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u>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1.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p> <p>2. 酌作項次調整及文字修正。</p>
<p>第 十 一 條：</p> <p>本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 十 一 條：</p> <p>本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u>本辦法</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十 二 條：</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 十 二 條：</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半導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買賣經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電腦程式設計開發。
三、電子、化工、機械設備及化工原料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四、I599990 其他設計業。(積體電路設計、測試)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另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辦理保證及向有關機關、金融機構貸款之背書保證以及相互間之資金融通事宜。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含認股權證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貳仟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繼承、贈予、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

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監持有之股份總額，依公司法及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經主管機關限期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之任一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須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二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如為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逾時、逾次、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七條規定用之。
- 第八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

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七條：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八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0,072,623 股

二、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007,262 股

基準日：108 年 4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賢哲	7,270,261	4.33%
董事	熊健怡	3,703,219	2.21%
董事	鮑世嘉	3,099,318	1.85%
董事	潘銘鎧	2,220,515	1.32%
董事	柯福順	578,602	0.34%
獨立董事	蔡高忠	0	0%
獨立董事	周志誠	0	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16,871,915	10.05%
監察人	沈禮人	342,319	0.20%
監察人	高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0.39%
監察人	郭慶輝	28,907	0.02%
全體監察人合計股數		1,021,226	0.61%

註：本公司截至 108 年 4 月 15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167,877,062 股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次並無無償配股，不適用。